

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（格式）

致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或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00MA449CKFXB

法定代表人：牛欢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10号、0377-60666909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：牛欢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

致：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公司参与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江河村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。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；
7. 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牛双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